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21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9,011.5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资产减值测试，2021年公司对相关资产合计计提减值89,011.5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1,112.8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4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0
资产减值准备	90,124.37
其中：1、改性淀粉项目资产组	52,748.98
2、淀粉囊项目资产组	15,162.85

3、存货	20,229.97
4、商誉	1,982.57
合 计	89,011.5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原因

(一) 应收款项减值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于报告期末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度公司信用减值转回1,112.87万元。

(二) 改性淀粉及淀粉囊资产组

1、资产减值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其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将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或者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亏损）或远远低于（或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原因

改性淀粉及淀粉囊项目资产组范围包括改性淀粉、淀粉囊相关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筑物、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资产组资产减值主要受政策变化和市场增长不达预期影响。

2019年11月《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出台，根据公司前期对多个品种的研究，依据该征求意见稿，公司淀粉胶囊在国内药品市场中可推广应用。2021年2月，《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指导原则”）发布，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学习，持续推动下游客户落地执行，推进明确药品中胶囊剂胶囊变更事项归类，经过数月反复沟通，确认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试行指导原则在国内药品市场推广应用的部分条款发生较大变化。经过多方面的努力，至2021年末，公司仍未能按原预期推进淀粉囊产品在药品中的广泛应用，且未来几年内达到药品大规模应用预期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严重影响了改性淀粉产品海外市场“产品+服务（专用设备供应+现场指导）”（因新产品特性，需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经营模式的拓展成效，公司无法满足新老客户技术和生产现场指导的需求，加上原有客户需求增速放缓、国际海运紧张等其他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致使2021年度公司改性淀粉及淀粉囊销售较2020年度下降6.77%，远低于继续大幅增长的预期。2021年末，全球疫情形势仍然严峻，疫情的持续发展、毒株的不断变异，众多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疫情出现反复甚至加剧，公司判断未来几年市场环境及疫情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分析政策、市场、疫情及前期情况后，判断未来改性淀粉及淀粉囊的销售进展将不达预期，从而导致其经济绩效低于预期，改性淀粉及淀粉囊项目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就改性淀粉项目资产组和淀粉囊项目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资产减值方式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淀粉囊项目及改性淀粉项目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计算方法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r)^t}$$

其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t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

其中：t—预测期数，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测算的收益年限共18年。

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R_t—未来第t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营运资本收回额+资产组残值

r—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口径折现率。

(2)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评估方法，委估资产组无明确的销售意图，不存

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所以本次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采用重置成本扣除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然后再用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评估结果。

4、资产减值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淀粉囊项目、改性淀粉项目所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淀粉囊项目相关资产组

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0255号《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淀粉囊项目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淀粉囊项目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3,510.8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48,348.00万元，相对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评估减值15,162.85万元。

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0255号《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淀粉囊项目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淀粉囊项目相关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结果为33,796.55万元，相对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评估减值29,714.3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对比上述两个结果，本次选择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即淀粉囊项目相关资产组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48,348.00万元，资产组减值15,162.85万元。

(2) 改性淀粉项目相关资产组

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0256号《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改性淀粉项目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改性淀粉项目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3,752.62万美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5,576.00万美元，相对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评估减值8,176.62万美元。

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0256号《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改性淀粉项目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改性淀粉项目相关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评估结果为4,692.98万美元,相对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评估减值9,059.64万美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对比上述两个结果,本次选择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即:改性淀粉项目相关资产组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5,576.00万美元,资产组减值8,176.6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748.98万元)。

5、计提减值金额

通过减值测试,参考上述减值评估结果,并经公司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2021年公司改性淀粉及淀粉囊项目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7,911.83万元。

(三) 改性淀粉及淀粉囊系列等存货

1、存货减值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减值计提的原因

(1) 改性淀粉及淀粉囊系列存货

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改性淀粉及淀粉囊特有的“产品+服务”经营模式很难实现,导致产成品销售不及预期;叠加公司产品相关的医药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致使公司产成品存货未来销售预期下降,导致该类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产品成本,公司综合考虑估计售价、有效期内可销售数量及相关费用预计该类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其他存货

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清查,对失效期产品按剩余账面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减值结果

通过减值测试，2021年公司改性淀粉及淀粉囊系列产品存货计提计入当期损益的减值准备18,500.29万元、其他存货减值准备1,729.68万元。如果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内，将本次计提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商誉减值

1、商誉减值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商誉减值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尔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购买长沙市凯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纳网络”）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90.88万元（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购买日公允价值），经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扣除过渡期亏损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4,811.74万元，故合并形成商誉5,102.62万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3,120.0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商誉剩余账面价值1,982.57万元。

凯纳网络专注于医药电子商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经营“十二药网”第三方药品交易平台，对应的商誉资产组即“十二药网”药品交易业务资产组。根据实际业务开展及市场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决定停止OTC业务板块运营，集中处理OTC产品库存，不再使用“十二药网”开展产品推广工作，该资产组未来无现金流入，故公司按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减值结果

2021年公司对凯纳网络商誉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82.5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9,011.50万元，减少2021年合并利润总额89,011.5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